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王先生持有上市甲公司股票，甲公司因財務出現危機而向法院聲請裁定重整，他想知道在公司重整程序中，有哪些事項會影響投資人權益？投資人該如何因應以確保權益不致受損？	公司重整制度對於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公司尤其重要，因該等公司牽涉員工及其家庭生計之維持、債權人的債權分配與清償，更影響投資人權益，因此，公司重整運作順利，就證券市場的穩定亦有相當影響。 公司法規定之重整制度，是讓財務困難、瀕臨停業窘境，但仍有重建更生可能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在法院的監督下，由重整人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法院裁定認可後之重整計畫，調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公司法第 311 條規定，債權人如未依法申報債權，或無記名股東未依法申報股東權時，於公司重整完成後，其權利均將消滅，以確實達成清理債務、維持企業生存之目的。 在公司重整程序中，與投資人權益密切相關者包括有價證券轉讓有無限制、債權或股東權之申報期間，權利審查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出席關係人會議等，分別概述如下： （一）法院於接獲公司重整之聲請後，得以緊急處分限制公司履行債務或處分資產、對公司負責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及限制記名股票之轉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該公司有價證券於禁止轉讓期間屆滿前將停止買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賣，若經裁定准許或駁回重整，並可能終止上市或上櫃買賣，以避免投資人不知道有價證券轉讓已受限制，仍於市場上買進而受到損害。 (二) 若法院裁定准許公司重整，將公告債權及股東權申報之期間與場所，此時，除記名股票股東無須另行申報股東權外，無記名股東、公司債持有人或股東欲請求損害賠償債權者，均應於法院所訂期間內，提出足以證明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否則將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或行使其權利。 (三) 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將製作各類債權及股東清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聲報法院。在法院審查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債權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並得到場陳述意見，如所申報之債權或股東權未經異議，即視為確定，而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得出席關係人會議，聽取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報告、審議及表決重整計畫，而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因此，王先生遇其所投資公司聲請重整，除應持續留意法院公告、媒體報導，或定期至司法院網站查詢裁判內容外，應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債權及股東權申報程序，積極出席債權審查及關係人會議，並於必要時陳述意見，始得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確保自身權益。
二、張太太聽朋友說起透過投信公司購買基金，績效穩健，還能依照自己的資力狀況選擇合適的投資標的，因而詢問如何選擇境內基金，在購買基金前有無其他應留	投信公司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簡稱，是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又證券投資信託係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之投資或交易，簡言之，只有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營業執照的公司，才是合法經營的投信公司，此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首頁上方的「關於公會」點選「會員名錄」查詢。 目前可以銷售境內基金的機構僅包括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信託業、銀行、人身保險業、郵局、信用合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意的事情？	作社、期貨經紀商等，張太太如想進一步確認往來業務人員所屬銷售機構是否為合法業者，可從公司名稱初步判斷銷售機構的合法性，或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首頁上方的「統計資料」點選「申請申報案件查詢」/「境內基金銷售機構」查詢。 在確認合法投信公司及銷售機構後，張太太在選擇基金時，可再由下列幾個面向觀察、評估該基金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 （一）基金操作績效：基金的投資報酬率與經理公司操作績效息息相關，在投資基金前，張太太除可從各家投信公司、銷售機構從業人員或公司網站取得基金績效資料外，亦可從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首頁上方的「統計資料」點選「境內基金各項資料」/「明細資料」/「基金績效評比」，查詢獨立評鑑機構所做的績效評比結果，作為選擇基金的參考。 （二）挑選適合基金類型及投資方式：投資人因其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的不同，所適合基金產品與投資方式也存在差異，市場上最熱銷的基金產品未必完全適合張太太投資。張太太在挑選基金產品，應衡量自身投資理財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挑選適合基金標的，投資方式可選擇以單筆投資方式、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進行投資。 （三）檢視基金產品風險等級：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張太太在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先瞭解投資可能面臨風險，確認自己所能承受的風險程度，選擇相對應風險等級之基金產品。投信投顧公會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五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且每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都有揭露詳細的基金產品資訊與相關風險，供投資人參考。 （四）基金申購與贖回費用：基金如何收取費用及數額若干，直接影響投資人實際收益，亦應留意。基金應負擔之費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用（包含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經理費、保管費等）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與銷售文件中，投資人可向銷售機構業務人員詢問，或自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首頁上方的「投資專區」點選「基金資訊」/「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相關資訊。 而於張太太購買基金後，如發現投信公司有不合理之情事，致發生爭議或權益受損，可直接向該金融機構的管理階級申訴，或者是撥打該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如仍未獲得妥適處理時，亦可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訴，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向投信投顧公會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

遇有所投資公司聲請重整時，應留意債權申報時程及各項程序進行情形，投資基金應向合法投信公司申購，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確保自身權益。